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57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周盟翔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柏瑤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林麗瑜律師

王紹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5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57、6414、8469、96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李柏瑤有其事實欄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被告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2年10月，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另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

有罪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均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至於所謂補強證據，並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全部事實為必要，倘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顯示其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能佐證被告、共犯或利害相反之證人供述之真實性，確保該等陳述之憑信性，即屬已足。此項規定之目的，在避免僅憑待補強之供述證據相互印證，流於循環論證，而致冤抑。是以，只要補強證據能發揮前開功能，自得作為犯罪事實判斷之依據。

㈠關於被告有罪部分

1.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被告關於此部分在偵查及第一審之認罪自白，證人即購毒者吳參汶證稱有與被告聯絡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完成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交易之證言，佐以卷內如該附表編號所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及應對情形作為補強，相互印證，經斟酌取捨後，綜合判斷而認定被告確有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復詳述如何依第一審勘驗被告偵查錄音檔案之結果，及被告經起訴移審時之供述情形，判斷其認罪自白之任意性。且說明被告與吳參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兼有重量（1克）、用途（自用）、地點、時間之對話情節，何以足為其等前開毒品交易供述真實性之擔保。另就被告改口否認此部分犯罪，所辯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詳。所為論斷，均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且非僅憑被告或證人之單一供述，或以形式上全然未見關聯之通聯紀錄，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適用補強、經驗、論理等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2.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罪，徒謂原判決有罪部分，欠缺補強證據，且與附表二編號2至5之無罪理由（另詳後述）矛盾而有違法等語，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㈡關於被告無罪部分

1.原判決對於公訴意旨所提出，用以證明被告有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之證據，已逐一剖析，相互參酌，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細說明：被告與吳參汶關於該等附表編號之對話紀錄，未涉毒品暗語、數量等相關訊息；監視器畫面，亦無被告與吳參汶接觸之影像，經綜合卷內資料，認與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之關聯不足，尚難據以佐證吳參汶證言，或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起訴移審所為認罪供述之真實性。依卷內現存證據，不足以排除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之合理懷疑，即未達使法院確信被告有罪之心證門檻，其被訴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自屬不能證明各等旨。核與卷內關於此部分通訊內容，多僅單純傳送貼圖（問號、OKAY、比讚或愛心）、進行語音通話、或確認抵達情形，未涉數量、暗語等相關內容；吳參汶雖於偵查程序供稱附表二編號3關於「到了」、「石頭最近都在幫你做生意」、「快點我還要送到麥寮去」是指「幫朋友拿。所以我確定有交易成功」，惟經詢以其中「石頭幫你做生意」是指何意時，卻稱「忘了」，而未能陳明該等對話與毒品交易之關聯情形（見111年度偵字第8469號偵查卷第14、15頁）；暨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或僅被告1人騎乘機車在路上行駛，或僅吳參汶之車駛離加油站、行經附近道路（見同前偵查卷第21至27頁）等事證，尚無不合。原審依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據法則，詳予調查釐清，綜合個案事證，就不同之對話情節，與附表二編號1「LINE對話內容」所示證據，為相異評價，且說明此部分改判

被告無罪之理由，非逕以欠缺毒品交易影像，或認被告自白不具任意性，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於法尚無違誤。

2.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審就同屬被告與吳參汶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不同評價，且未綜合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吳參汶證言及被告不利己之供述等事證，改判被告此部分無罪，有適用補強、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欠備、矛盾等語。無非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重為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或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再為事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檢察官與被告其他上訴意旨，均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僅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爭辯。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等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